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廳）

出席董事：鄭光遠董事長、蔡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晃泉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獨立董事、賴勇成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吳東凌董事、洪玉芬董事、謝委呈董事、吳明昌董事、黃茂雄董事、吳蕙菱董事

（以上共計12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現有全體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陳玲玉律師、杜偉成律師

交通部鐵道局派員指導：陳文美簡派秘書、李宜儒正工程師

主席：鄭光遠董事長

紀錄：王信仁主任秘書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8,293,058股，無表決權股數為0股，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25,209,02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12,353,490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776,2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41,985,279股，出席率達84.25%。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早：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董事以及經營團隊，誠摯地歡迎各位蒞臨，更感謝股東們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去年對台灣高鐵而言，是非常豐收的一年！我們全年運量再創新高，達到7,825萬人次，日均運量為21.4萬人次，較2023年成長7%；全年營收也首度突破500億元大關，來到531.9億元，年成長6.8%；而在獲利部分，也就是稅前淨利加計平穩額度，則高達152.01億元，成長7.6%。

這樣亮麗的數字，背後展現的意義，是我們的經營團隊，能夠積極把握商機，帶領全體高

鐵員工提供優質的旅運服務，不斷為股東創造獲利；特別是近年來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為經營環境增添許多不確定的因素；然而，台灣高鐵依然能夠在穩健中持續成長，並且贏得旅客的信賴。這都要感謝各位股東，一路走來對於台灣高鐵的鼎力支持，才能讓公司獲得如此不易的成果，非常謝謝大家，也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台灣高鐵！

藉著今天這個機會，我也要特別向股東們報告，台灣高鐵不僅在過往一步一腳印地穩健前行，展望不久之後的未來，更加精彩可期！高鐵新世代列車在2023年簽約後，目前已進入製造階段，未來可望提前交車！最快2026年第四季新車就可以自日本來台展開各項驗證測試，預計2027年下半年就可正式上線投入營運服務。

不久前，我們也跟日本原廠就新世代列車的設備升級，簽訂了增補合約。特別追加多項舒適、安全的設施，希望讓新世代列車不只在設備上與日本原型車款並駕齊驅，更結合台灣高鐵超過18年的營運經驗，在許多細節處融入在地需求，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加貼心、平穩、舒適的搭乘體驗。而在此同時，我們也正積極推動「車站服務2.0」的設施提升計畫，包含哺乳室、廁所、服務台及候車椅等，並搭配現有700T列車在車廂照明、車窗遮陽、資訊顯示以及洗手間等設施的升級，相信屆時旅客不只可以體驗高鐵新世代列車的嶄新服務，更可以從進入高鐵車站開始，明顯感受到煥然一新的台灣高鐵！

最後，我想跟各位股東報告，台灣高鐵不僅腳踏實地、為這片土地串聯城鄉，服務旅客往來南北，更不忘記與國際ESG潮流接軌！不久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高鐵公司今年連續第8年，獲評選上市公司排名前5%之績優企業，並且7度蟬聯「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10%，顯示公司上下持續努力不懈，致力於公司治理的深化與精進！

去年，公司以營運結存資金提前兌償商業本票115.75億元，有效降低負債金額並節省利息支出；此外，清償屆期公司債本金達50億元，其中，也包括本公司在2021年首開國內交通運輸業風氣之先、首度發行的「可持續發展債券」額度10億元。今年，我們也將持續觀察市場利率及公司資金狀況，評估再次發行永續債券，相信以台灣高鐵過往優異的ESG表現，以及連續三年獲國際機構評選為「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前10名的佳績，一定可以成為資本市場投資永續債券之優質標的！

此外，台灣高鐵也將持續落實資訊公開、誠信經營的原則，依照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公司已在去年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目前各項導入準備正循序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可望如期完成。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我們，實踐ESG的企業承諾，推動環境永續、邁向社會共融。

另外，本次股東常會共有三個報告案、二個承認案、一個討論案，敬請各位股東參閱議事手冊議程內容並予以支持。

接著要向各位股東說明的是，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的規定，辦理本次股東

常會「股東提案」的受理公告，在受理期間並沒有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案。

依金管會規定，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公司對議案應進行表決。因此，為節省股東的時間，本次股東常會將於所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逐案票決。

接下來，請司儀為我們進行本次股東常會的議程，謝謝。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25,209,02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12,353,490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776,2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41,985,27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4.25%。）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41,985,27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22,215,28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93,810,148權)	97.47%
反對	2,950,10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41,054權)	0.06%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16,819,88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102,288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9,599,025,443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13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5,909,707,711 元。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767,432,718
加：113 年度淨利	6,451,428,2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19,200
未分配盈餘	10,246,980,19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47,954,747)
截至 113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599,025,443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5 元)	(5,909,707,711)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689,317,7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 本案擬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41,985,27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22,711,6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4,310,520 權)	97.48%
反對	2,813,6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4,643 權)	0.05%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16,459,9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738,327 權)	2.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增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於本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爰修改「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 二、 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41,985,27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91,296,94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62,891,801權)	96.82%
反對	1,854,17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45,120權)	0.03%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48,834,16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116,569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裁示：因為有股東提送發言條，其中有四位股東都是詢問企業永續相關的議題，我們先請他們逐一發言，再來統一回復。

(一)、股東(戶號43003)發言紀要：公司的經營階層還有各位股東大家好，本人代表彰化商業銀行針對幾個ESG的議題，與公司進行議合，首先對公司積極響應淨零的趨勢，行為是有目共睹的，在強化自身永續上的承諾，不知是否有計畫向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倡議組織承諾並提交相關的目標？如果沒有的話，鼓勵貴公司進行相關的評估。第二點是關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部分，為了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的趨勢，金管會發布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定自114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在年報具體揭露原因及採行相關的措施，檢視貴公司目前10席董事中有7名男性及3名女性，任一性別未達到三分之一，因此想要詢問貴公司有無針對下一屆董事選舉，規劃落實性別多元化的董事席次？最後是金管會在近期也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是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該指引，俾利向投資人揭露相關資訊，同時也可以參考「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減碳轉型計畫，逐步達到該指引所描述的永續條件，以上報告，謝謝。

(二)、股東(戶號42983)發言紀要：董事長、經營團隊大家好，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發言，台灣高鐵在公司治理、ESG的努力有目共睹而且屢獲佳績，深獲肯定，身為股東對於公司表現也是與有榮焉。貴公司在113年股東會上曾揭示要積極推動2050淨零碳排，第一階段已經完成碳盤查，下階段將尋求外部專家還有顧問的協助，這邊想要請問一下目前減碳路徑藍圖的進展？第二點請問的是貴公司已經完成溫室氣體的盤查，同時也向外部專家訂定減碳藍圖，這其實是符合SBTi的核心理念跟組成，所以請教公司是否有規劃向SBTi組織承諾並揭

露減排進展之規劃呢？第三點，金管會近期也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該指引，來檢視自己的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的程度。根據這樣的指引，貴公司的營運是屬於客貨運軌道運輸，請問貴公司有沒有規劃通過它的技術篩選標準或是加入相關的行動倡議？最後，金管會在112年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定自114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應揭露原因跟採行措施。目前貴公司董事會組成，還沒有達成目標，所以想請問貴公司下一屆董事選舉，是否有相關規劃以符合要求？謝謝。

- (三)、股東（戶號42989）發言紀要：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發言，大家早安，剛剛前面兩位銀行先進也提到「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的問題，第一銀行也要就這個問題再重複提出，因為為響應我國的永續發展跟2050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在2024年底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並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指引自願揭露「適用」及「符合」指引的經濟活動營收比重，以及適用之主要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是符合、轉型中或不符合，方便投資人參考。有鑑於該指引涵蓋貴公司所屬產業及主要經濟活動，而且貴公司過去曾表示將視該指引內容評估相關揭露事項，所以建請貴公司參考新版指引，評估辦理揭露的可行性，以上，謝謝。
- (四)、股東（戶號42986）發言紀要：各位股東大家好，謹代表台灣企銀發言，台灣高鐵近年致力於永續發展議題，也多次入選「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就前面兩位股東所提到的，請問一下有關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貴公司目前是否已訂有相關規劃及時程？
- (五)、主席回應：有關股東戶號43003號及42983號股東都有詢問性別平等議題，本人謹說明如下：鑒於提高性別多元化可以豐富董事會的策略以及溝通的模式，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平等，後續將透過產官學界的資源並循序漸進增加具備永續議題監督與鑑別經驗的女性董事加入，以達成女性董事席次到三分之一也就是33%以上的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有男性12位占80%，女性董事成員有3位占20%，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再次謝謝股東的發言指教。
- (六)、主席裁示：另外，有關股東戶號43003號、42983號、42989號及42986號股東都有詢問碳排減量目標以及永續經濟活動等企業永續議題，本人請鍾蕊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來跟大家說明。
- (七)、鍾蕊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的提問，就股東所提問的問題，綜整五點說明，第一個有提到公司是不是有訂定減碳目標？本公司目前已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規劃短、中、長期之目標，初步規劃已經完成，公司會持續關注節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創造更多節能機會。第二個有提到公司在訂定減碳目標是否朝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進行規劃？考量高鐵列車事實上電力使用量非常

大，以目前技術發展及趨勢而言，除外購綠電外，預測未來短期應該很難有其他替代能源取代，再加上目前國內再生能源交易所提供之綠電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公司目前初步規劃是朝政府長期減碳目標之趨勢規劃。另外第三點有提到依照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該指引？符合永續之程度是如何？另外也有提到目前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占比為何？本公司事實上是適用該指引一般經濟活動之客貨運軌道運輸業，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為提供旅運服務，目前是符合指引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之3個衡量條件，永續程度有達到「符合」的程度。另外也說明本公司主要經濟活動還是票務收入佔113年營收比重約96%。第四點有提到公司是否通過該指引針對客貨運軌道運輸業之技術篩選標準？我們瞭解標準有4項，只要符合任何一項都可以，剛剛所提到有兩項，EP100/RE100行動倡議等2項，雖然公司沒有加入，但是有符合其中1項，也就是公司是「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之軌道車輛」，因為本公司的列車皆採電氣化運轉，沒有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所以是符合的。另外第五個公司未來是否會自願揭露適用及符合該指引之情形？本公司後續待證交所ESG數位平台依第二版指引更新並開始開放申報後，公司將於該平台申報113年相關資訊。

二、主席裁示：本案有股東（戶號 342017）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342017）發言。

(一)、股東（戶號342017）發言紀要：各位大家好，我是常常搭高鐵然後全台灣到處跑，要去做各鄉鎮的研究，所以我就是常常在一個禮拜當中，大概要搭三到八次的高鐵，在南來北往的過程當中，常常就是到了當地的鄉鎮，我必須要靠騎機車去採訪，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前一段時間在苗栗高鐵站要停車的時候，在那邊繞了好幾圈找不到合適的停車位，因為我停機車的時候，大部分一停就可能停一個月、兩個月以長期做研究，但是高鐵站裡面，雖然有提供半個小時的免費，還有一天內幾個小時的停車，那根本不適合我用，因為我一停可能都一兩個禮拜，我看那個辦法也沒有提供可以停兩個禮拜或三個禮拜的月租停車，然後我看了附近的火車站，大部分的火車站都有提供月租的，就是一個月可能五百塊、三百塊、一百塊有一個可以停車的地方，但是苗栗高鐵站，我繞了半天也沒有，我就看到有人停在一個人行道旁邊的黃泥地上，我看很多人都在停所以我就停了，停了之後，結果警察隔天就去開單，我連續被開了五、六張單，所以我覺得高鐵站是不是可以提供月租停車位給有需要的民眾，因為苗栗高鐵站也沒有公車可以到後龍街上，最近的街是後龍街，從後龍到高鐵站，沒有交通工具，所以必須要騎機車，騎機車過去之後，我在這邊繞三圈都找不到停車位。再來譬如彰化高鐵站，前一段時間有停車位，但是也都被圍起來了，圍起來在施工，施工之後可能以後也是像其他的高鐵站一樣，變成是短時間內租的，這樣的話對民眾因為常常要南來北往做很多的研究時，停車位真的是不好找，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有的高鐵站就比較方便，比如說嘉義高鐵站、台南高鐵站，那邊都有劃位的停車位，但是有些高鐵站就常常找不到停車位，繞半天又可能被罰，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高鐵幫忙留意一下，怎麼樣來規劃。再來就是，我常常搭高鐵商務車廂，我就發現商務車廂

的燈光很暗，常常在看一些資料的時候，相當吃力，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改善。

(二)、主席裁示：謝謝股東的發言，首先有關於停車月租事宜，請營業處陳信雄副總經理回答。

(三)、營業處陳信雄副總經理：謝謝股東提問，謹遵主席指示回復。高鐵車站的附設停車場是經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委託廠商經營，目前的經營廠商是嘟嘟房，我們針對不管汽車跟機車位是有規定一定的比例做月租使用，但是為了保障大部分臨停民眾的權益，所以月租車位的數量是有限的。針對股東剛剛有提到的部分，如果想洽租機車月租車位可以找嘟嘟房進行洽租，另外就是您提到有部分的高鐵站譬如彰化站外圍停車場，那部分的經營權，不屬高鐵公司，而應該是屬於地方政府，其對空地的使用，可能接下來有其他的用途，所以把停車場的部分取消，另外因為整個車站的空間有限，停車場的數量也有限，我們是鼓勵民眾能夠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前往車站或由車站到達您的目的地，以上做說明。

(四)、主席裁示：第二個有關商務車廂燈光太暗，請陳惠裕營運資深副總經理代為說明。

(五)、陳惠裕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的關心，在台灣高鐵這邊，我們其實是在公司內設有客艙改善小組，所以針對列車客艙裡面的一些設施會做改善，其中就有包括商務艙照明的議題，目前商務艙為了節能，都改成LED燈，另外有關一些蓋板及照明度的改變，預計從今年8月就開始執行。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正。

註：

1.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100.00%。
2.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第 3 項規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是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本公司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提送 股東常會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邁向永續發展，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已逾二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 92、93、95、96、101、102、108、110、111 及 113 年股東常會（包含 105 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 9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後鑑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 24 條已將獨立董事席次之比例調整為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趨勢及期程，將自 113 年起透過修法，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爰此，為配合董事之任期，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自第十屆董事會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前述修訂內容已提送 111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在案。

2. 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十屆全體董事席次為十五席，其中包含五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3. 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後於 113 年為積極推動之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因應國內、外及產業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將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至各項決策及業務推行，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變更相關執掌，並於 113 年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

計委員會（合併原財務委員會職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合併原採購委員會職掌）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且各功能性委員會至少均有二名獨立董事為其成員。

4.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13年1月～114年3月）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第十屆董事十五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六名董事組成，並自 114 年起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

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2)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5)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7)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案。
- 8)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全體五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計制度」、「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總結報告」與各單位自行評估執行結果，業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辦理完成，「113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4 年 2 月 18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僅有向關係人之捐贈，113 年度相關議案（本公司「113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及「本公司捐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案」及「本公司捐助花蓮震災案」）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預審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主要評核結果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6)「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 7) 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主要溝通情形詳如附表。
- 8)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公司「113 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進度報告」業經提送 113 年 9 月 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報告項目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5)「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契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113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

(2) 訂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與接班規劃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配置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等提名，董事會及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大股東於董事改選時，亦依相關資格條件，自其人才名單中推薦候選人，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建議並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接班計畫討論提名人選。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大股東於推薦前亦以其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並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且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依上述原則派任。另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熟悉董事會運作，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以增加歷練，平時並擴大其對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等經驗。

(3)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持續檢視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4)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①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 ② 目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5)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另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及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依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依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各別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本公司按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全體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6)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提送 114 年 2 月 18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5. 實踐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踐永續發展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永續發展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宗教與黨派等差別待遇，以及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另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五)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企業「永續策略藍圖」，以「4T」：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及永續關懷（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同時，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持續檢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本公司深化與實踐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方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在四大永續策略主軸下，制定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將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納入本公司營運規劃，積極實踐永續觀念至營運業務中，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及方案績效，以有效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理念，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六) 結語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七年（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p>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項目	主要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10) 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實施成效，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	<p>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項目	主要任務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專案委員會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2/19	審計委員會 (10-9)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3/11	審計委員會 (10-10)	稽核室 113 年 1 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5/6	審計委員會 (10-13)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8/5	審計委員會 (10-16)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8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4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8	審計委員會 (10-18)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0-19)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0-19)	為請授權本公司「114 年度專案稽核」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提案內容。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2/19	審計委員會 (10-9)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2 年其他應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5/6	審計委員會 (10-13)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8/5	審計委員會 (10-16)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0-19)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附件二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如附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4,124	4,124	80	80	4,204	4,204	0	0	0	0	0	0	4,204	4,204	0	0
董事 代表人：吳明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楊明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4,124	4,124	76	76	4,200	4,200	0	0	0	0	0	0	4,200	4,200	0	0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94	94	94	94	0	0	0	0	0	0	94	94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4,124	4,124	0	0	4,124	4,124	0	0	0	0	0	0	4,124	4,124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240	240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240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4,124	4,124	0	0	4,124	4,124	0	0	0	0	0	0	4,124	4,124	0	0
董事 代表人：吳蒼菱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100	10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洪主民		0	0	0	0	10	10	10	10	0	0	0	0	0	10	10	0	0	
獨立董事 邱晞泉		720	720	0	0	450	450	1,170	1,170	0	0	0	0	0	1,170	1,170	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蔡堆		330	330	0	0	570	570	0	0	0	0	900	90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王明德		720	720	0	0	480	480	0	0	0	0	1,200	1,20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450	450	0	0	0	0	1,170	1,17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460	460	0	0	0	0	1,180	1,180	0.02	0.02	無

1. 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揭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查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8,247,304,022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5 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
 2. 提撥數額：41,236,520 元。
 -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2 %。
 2. 提撥數額：164,946,080 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13 年公司整體日均運量達 21.4 萬人次，突破去年 112 年全年度日均運量 20 萬人次，充分展現高鐵在國內運輸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高鐵已成為國人最倚賴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將持續提升運輸品質與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延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本公司於 3 月 1 日起每週總班次從 1,039 班增至 1,060 班，並於 7 月 1 日起再增開至每週提供 1,103 班次，全年共開出 57,729 班次列車，較 112 年增加 2,738 班；座位利用率 71.73%，較 112 年增加 1.06%。113 年全年輸運達 7,825 萬人次，較 112 年增加 7.06%；共計輸運 13,351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2 年增加 6.26%。全年平均每日有 21.4 萬人次搭乘，較 112 年的 20 萬人次增加約 1.4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3 年全年無可歸責公司所造成旅客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50%，受天然災害影響較 112 年略降 0.08%；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營運統計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4,991	57,729	+4.98%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7,309	7,825	+7.06%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780	18,614	+4.69%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2,565	13,351	+6.26%
5. 準點率 (誤點<5 分鐘)	99.58%	99.50%	-0.08%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	70.67%	71.73%	+1.06%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13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1) 產品面

- a. 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等優惠旅遊產品，持續提供多元、豐富的優惠產品。
- b. 接續推出「T-Shopping 高鐵線上購全新開站」、「品牌活動-最真實的台灣 WAY」、「高鐵線上旅展-有 GO 好玩」等大型專案，展現生活態度及個人化品牌體驗，建立品牌與消費者間的連結與共鳴。
- c. 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推出「國際旅客搭高鐵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Go 2 Taiwan)，透過外籍旅客來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d. 持續推動 TGo 會員精準行銷專案，以深耕顧客忠誠度、拓展會員經濟並充實會員大數據，並完成會員資料貼標分群與自動化行銷系統功能，建立會員數位化行銷環境。同時依據最新供需狀況，調控早鳥、大學生、信用卡升等、信用卡卡友等多元行銷優惠，達成開拓客源、鞏固價格敏感客群、移峰填谷與增加營收等市場行銷目的。

(2) 服務面

- a. 持續進行企業會員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b. 考量環保減廢及數位行銷需求，建置電子優惠券系統取代原本發行的紙本優惠券，不僅節省印製紙本優惠券成本，旅客更可於站外通路直接折抵優惠券，使用上更為便捷。
- c. 因應高齡化社會，T-EX 行動購票 App 增加字體大小設定功能，使用者可依其需求將字體放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 d. 列車服務品減塑：車廂座椅頭靠墊、列車販售熱飲之杯蓋，分別改為木漿纖維與紙塑杯蓋材質，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67.23 噸塑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501.7 億元，受益於國內經濟持續成長，實際營業收入為 531.9 億元，達成率為 106%；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64.5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營收 531.9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 6.8%；113 年度稅前淨利 80.4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97.4 億元，約減少 17 億元。

綜觀 113 年，在旅客對高鐵旅運需求持續成長下，帶動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成長 6.8%；稅前淨利方面，因 112 年認列聯貸合約修改利益 68.3 億元，使得 113 年稅前淨利較 112 年減少近 17 億元。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98.1	531.9
營業毛利	221.9	233.6
營業淨利	205.3	214.9
稅前淨利	97.4	80.4
所得稅費用	19.1	15.9
稅後淨利	78.2	6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 (2)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 (3)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阻尼器效能監測及數據回饋分析）。
- (4) 高鐵橋梁鎖定裝置本土化研發專案。
- (5) 車瓜林斷層監測及橋梁結構性能優化對策。
- (6) 分佈式光纖感測橋梁監測系統。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列車暨車站 Wi-Fi 無線網路頻寬提升，持續提供高鐵旅客免費 Wi-Fi 上網服務。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建置。
- (3) 列車車前影像紀錄 CCTV 系統建置。
- (4)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研究。
- (5) 道岔監控系統（TMS）研發與建置。
- (6) 軌道、電力及電車線系統維修管理智慧化系統建置。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建置。
- (2) 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AFCS）車站設備數位轉型：無紙化。
- (3) 旅遊旅運需求銷售及可銷售座位預測。
- (4) 旅運人潮狀態資訊系統-運量及臨時加班車預測。
- (5) 電子優惠券系統。
- (6) 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策略方向

114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劃，策略方向如下：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二)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辦理邊坡專業檢查，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跨越車瓜林斷層土建結構安全評估、設計及改善工程、第一類活動斷層隧道結構智慧化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工程、高鐵橋梁耐震性能提升後續計畫、無人機 AI 橋檢之深化應用，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月台門工程、車站旅客用電梯增設、車站廁所工程改善、車站哺乳室優化空間工程改善、列車洗手間空間改善、旅客資訊系統汰換等，優化旅運服務之設備。
- (4) 新世代列車新購、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台灣高鐵交通行動服務平台（T-MaaS）之推動及建置，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車站設備雲端化及無紙化、數位版回數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
- (4) 建置高鐵公有雲及混合雲，運用雲端方案達成高鐵零中斷的服務資訊架構。

3. 深耕在地（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從永續發展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包括電車線維修工程車、長鉚鋼軌廠新增及基地設施工程改善、變電站控制系統汰換等。
- (2) 強化列車販售品與商務專屬品之開發，嚴選在地品牌與產品。
- (3)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包括海外產品推廣、強化旅遊產品平假日/尖離峰/指定區間推廣。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南區運轉課空間增建工程新增、行控中心整體空間改善、制服暨配件改善、推動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計畫，建構友善職場。
- (2)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職能發展計畫，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3) 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4) 結合 ESG 理念，推動綠色採購，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 場站冰水主機及場站油壓電梯汰換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6)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三) 運量推估

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之提升，114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8,104 萬人次以上。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將持續透過提升旅運品質與創新服務等積極作為，將「4T」策略落實至日常營運業務之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亦不斷地與時並進，持續打造更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的運輸。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4 年隨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加上軍公教調薪與最低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均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預測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09%。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為強化維修工程車安全及可靠性，113 年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將「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進一步明定其應分級定期辦理檢修，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俾落實監理機制。

為符合國際通用趨勢，交通部參考國際標準新增無障礙標誌優化之圖示，於同年 8 月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之規定。

前述法令之修訂內容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據以調整公司內部規章，以確保本公司法令遵循，持續邁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此外，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並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智慧運輸的快速發展提升了運營效率與搭乘體驗，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智慧化系統、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優化班次安排，實現精準化服務。在極端氣候影響下，凸顯防災應變能力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強化基礎設施韌性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列車不受惡劣天候環境影響，仍正常穩定運行，增加乘客對高鐵的信任與依賴。軌道本土化發展為高鐵技術與製造帶來更多自主創新機會，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本土企業合作，降低對外部依賴並提升整體競爭力，穩定推動業務成長，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7,400	1		\$ 17,569,018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94,9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0,209	-		509,5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217	-		28,217	-	
130X 存貨	2,762,472	1		2,651,6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411,332	5		18,121,00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6,915	-		1,012,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56,545	7		39,987,314	1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20	-		251,6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422,585	-		447,510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345,659,449	90		351,993,627	87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162,175	-		148,4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2,191	2		7,401,47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073,939	1		2,160,0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408	-		314,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914,767	93		362,716,915	90	
1XXX 資產總計	\$ 383,871,312	100		\$ 402,704,22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48,09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409,719	3		21,938,192	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380,324	-		-	-	
2170 應付帳款	380,686	-		237,135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804,112	-		973,7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93,714	1		10,081,258	3	
2211 應付工程款	880,820	-		1,016,4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4,972	-		3,092,765	1	
2250 負債準備	7,160,378	2		4,371,7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999,410	1		4,998,6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5,414	1		1,104,3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79,549	8		47,862,390	12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628,905	-		367,963	-	
2530 應付公司債	18,481,633	5		22,479,136	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00,327,870	52		199,852,375	50	
2550 負債準備	10,000,000	3		10,000,000	2	
2580 租賃負債	237,674	-		278,006	-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50,009,616	13		49,789,923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1,077	-		738,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416,775	73		283,505,539	70	
2XXX 負債總計	311,796,324	81		331,367,929	8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5		56,282,93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2,095	1		4,590,3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6,982	3		10,290,013	3	
3XXX 權益總計	72,074,988	19		71,336,300	1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871,312	100		\$ 402,704,229	100	

董事長：鄭光遠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85,664	100	\$ 49,812,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828,709)	(56)	(27,618,817)	(55)
5900 營業毛利	23,356,955	44	22,193,206	45
6000 營業費用	(1,861,329)	(4)	(1,661,185)	(3)
6900 營業利益	21,495,626	40	20,532,021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4,104	1	419,962	1
7510 利息費用	(6,633,022)	(13)	(6,815,554)	(14)
7625 平穩額度費用	(7,160,376)	(13)	(11,220,855)	(2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211)	-	6,822,24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4,505)	(25)	(10,794,200)	(22)
7900 稅前淨利	8,041,121	15	9,737,8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1,589,693)	(3)	(1,913,538)	(4)
8200 本期淨利	\$ 6,451,428	12	\$ 7,824,283	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5,149	-	\$ (8,8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30)	-	1,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119	-	\$ (7,0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9,547	12	\$ 7,817,189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1.39

董事長：鄭光遠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留	盈	餘	總
	通	股	本	積	盈	公	分	盈	益
	股	資	積	積	餘	積	配	餘	總
	權	本	本	法	盈	未	盈	盈	額
	益	資	公	定	餘	分	配	餘	總
	總	本	積	盈	公	配	盈	盈	額
	額	額	積	餘	積	盈	餘	盈	總
	總	總	積	公	積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781,719	(781,71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40,859)	(5,740,859)				
現金股利-每股1.02元	-	-	781,719	(6,522,578)	(5,740,859)				
本期淨利	-	-	-	6,451,428	6,45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19	2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9,547	6,479,5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5,372,095	\$ 10,246,982	\$ 72,074,988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112年1月1日餘額	-	-	377,834	(377,83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0,956)	(3,770,956)				
現金股利-每股0.67元	-	-	377,834	(4,148,790)	(3,770,956)				
本期淨利	-	-	-	7,824,283	7,824,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94)	(7,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17,189	7,817,1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董事長：鄭光遠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041,121	\$ 9,737,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694	230,040
攤銷費用	14,219,644	13,441,734
利息費用	6,633,022	6,815,554
利息收入	(454,104)	(419,962)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43)	(35,640)
平穩額度費用	7,160,376	11,220,855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112,246	62,093
合約修改利益	-	(6,832,216)
其他項目	(4,977)	20,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避險之金融工具	-	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03	(95,566)
存貨	(110,792)	(225,681)
其他流動資產	(33,653)	50,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9)	(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486	(160,740)
其他應付款	550,551	644,242
負債準備	(4,371,705)	-
其他流動負債	600,838	(410,5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43	37,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39,561	34,078,012
收取之利息	453,823	417,285
支付之利息	(10,919,250)	(6,423,940)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973,782)	(426,5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705,025)	106,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95,327	27,751,4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2,153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164,433)	(1,531,233)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203,664	1,473,3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5,674	(6,685,7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64)	(54,346)
取得無形資產	(8,154,670)	(6,080,530)
處分無形資產	1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8,134)	(12,875,3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8,287)	42,6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75,000)	-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10,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2,239)	(168,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077	24,997
發放現金股利	(5,740,859)	(3,77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18,308)	(13,871,9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	5,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1,618)	1,01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9,018	16,558,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7,400	\$ 17,569,018

董事長：鄭光遠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576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鐵路運輸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鐵路運輸收入所產生，113 年度之鐵路運輸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248,824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6%。由於鐵路運輸之票種及通路類型多元，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於鐵路運輸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列為本期查核之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之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測試鐵路運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3. 抽樣檢查鐵路運輸收入之收款紀錄及乘車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9 日

附件七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八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予基層員工者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u>；另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茲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於 113 年公布修訂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訂。</p>
<p>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p>	<p>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p>	<p>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u></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